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年01月07日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08月0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8月0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8月0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03月0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0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「本校」)為維護智慧財產權及推動個人資料保護政策,依據智慧財產權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,特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(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)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)。

第二條

本校為落實智慧財產權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務,設置本委員會,其任務如下:

- 一、訂定並宣導本校智慧財產權及個人資料保護機制。
- 二、監督與稽核本校智慧財產權及個人資料保護機制之運作。
- 三、本校智慧財產權及個人資料保護緊急事件之應變處理。
- 四、本校智慧財產權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之諮詢服務與教育訓練。

第三條

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,成員為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教資中心主任、校務研究中心主任、系(學位學程)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國際長及學生代表1人。

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兼任,承主任委員之命,綜理本會 業務。

第四條

本委員會下設個資推動小組、個資稽核小組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。個資推動小組由電算中心資訊安全執行官與各單位個資窗口組成,負責推動執行個資檔案安全維護計畫相關作業;個資稽核小組由學校內部稽核小組與電算中心資訊安全人員組成,負責稽核全校個資檔案安全維護作業;緊急事件處理小組則由校安中心與電算中心同仁組成,負責於重大個資事件發生時,緊急處理、通報並恢復原狀。

第五條

執行小組之職掌如下:

- 一、宣導智慧財產權及個人資料保護觀念及相關法令。
- 二、協助推動智慧財產權及個人資料保護政策。
- 三、規劃有關智慧財產權及個人資料保護的宣導活動及法律諮詢。
- 四、落實校園合法軟體及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。

- 五、落實圖書、影音資料及各類著作物的合法使用規範。
- 六、訂定教職員生違反智慧財產權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範。
- 七、審議其他有關智慧財產權及個人資料保護事宜。
- 八、協助個人資料盤點與彙整。
- 九、追蹤、管理智慧財產權及個人資料保護稽核改善情形。

第六條

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,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; 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,得指定委員代理之,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 席。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,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 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本委員會會議開會時,得視需要邀請具法律專長教師列席。

第七條

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